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8B_98_E5_AF_9F_E8_AE_BE_E8_c80_310322.htm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事部、建设部、交通部2007年2月2日以国人部发[2007]18号印发) 第一条 建设部、交通部、人事部共同负责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试工作，具体考务工作由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和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按职责分工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试工作，由当地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协商确定具体职责分工。 第二条 资格考试分为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基础考试合格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专业考试报名条件的，可报名参加专业考试。专业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第三条 基础考试分2个半天进行，各为4个小时。专业考试分专业知识和专业案例两部分内容，每部分内容均为2个半天，每个半天均为3个小时。 第四条 符合《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第八条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一)取得本专业(指土木工程，详见附表1，下同)或相近专业(指港口与航道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等专业，详见附表1，下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二)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年。(三)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年。 第五条 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专业

考试：（一）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3年。（二）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4年。（三）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5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